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	3	51,468	71,494
利息收入	3	8,702	5,600
租金收入	3	1,800	-
		61,970	77,094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8,186)	(58,996)
毛利		23,784	18,098
其他收入	5	149	3,862
行政費用		(107,703)	(115,55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300)	(15,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08)	(63,8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31,071	3,977
融資成本	8	(6,627)	(16,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9,32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9,4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9,800)	(2,4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608)	41,483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4,642)	(4,839)
除稅前虧損	9	(263,661)	(141,704)
稅項	10	351	(43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3,310)	(142,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	(566,867)
年度虧損		(263,310)	(709,005)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263)	(144,5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0,907)
	<u>(265,263)</u>	<u>(605,413)</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3	2,3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960)
	<u>1,953</u>	<u>(103,592)</u>
	<u>(263,310)</u>	<u>(709,005)</u>
	2024 港仙	2023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5)	(1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2)
	<u>(25.5)</u>	<u>(55.4)</u>

附註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63,310)	(709,005)
其他全面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5,627)	(82,36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2,510)	(251)
<i>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9)	(69,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2,739)	(10,63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53,955)	(162,26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17,265)	(871,2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218)	(228,58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3,589)
	(419,218)	(752,17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3	2,3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461)
	1,953	(119,093)
	(417,265)	(871,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8,491	26,684
使用權資產		6,841	51,670
投資物業		53,500	63,300
無形資產		1,058	1,156
聯營公司權益		677,586	767,904
合營企業權益		11,500	14,812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4,067	202,975
		933,043	1,128,501
流動資產			
商品存貨		87	66
應收貸款		3,193	-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		1,303	20,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8,315	25,188
短期銀行存款		8,621	3,4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00	770,811
		43,019	820,3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5,059	38,388
合約負債		13	1,535
租賃負債		5,231	10,053
應付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		-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891	8,89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0	-
應付稅項		-	1,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33	532,991
		44,507	593,4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88)	226,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555	1,355,3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4	1,998
租賃負債		4,198	9,581
遞延稅項負債		213	237
		5,255	11,816
資產淨值		926,300	1,343,5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95	104,095
儲備	829,234	1,248,45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933,329	1,352,547
非控股權益	(7,029)	(8,982)
	<hr/>	<hr/>
總權益	926,300	1,343,56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燃氣配送及物流之營運、房地產投資、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曾從事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以及於中國開發及投資土地和房產，惟於去年已終止經營有關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 263,310,000 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488,000 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編製了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少於 12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制預測時，管理層仔細考慮了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業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持續經營。經審閱預測後，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可用信貸額度）為其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服務收入：		
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625	2,431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產品	48,843	69,063
	<u>51,468</u>	<u>71,494</u>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702	5,600
	<u>1,800</u>	<u>-</u>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00	-
	<u>61,970</u>	<u>77,09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i)隨時間確認之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及(i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是根據呈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釐定。該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各業務單位之策略營運及發展，而其表現乃通過將具有同類經濟特徵之業務單位組成經營分部之方式評估。

誠如附註 11 所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以及於中國開發及投資土地和房產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時，與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非經營項目將不予考慮。因此，於得出分部業績時，(i)與經營分部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企業及其他開支；(ii)主要因公司間內部貸款引致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沒收按金及誠意金所得之收益；(iv)已終止經營之已清盤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應收已清盤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確認／撥回；及(v)因本集團的融資決定而引致的融資成本已自除稅前溢利／虧損中調整。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及物流

- 港口發展、港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分銷以及物流業務之營運

物業

- 房地產物業（位於中國除外）之投資及租賃

證券

- 證券投資及買賣

金融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金融相關服務及現金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程

-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物業發展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中國物業

- 位於中國之房地產物業、已開發土地、開發中土地及開發中項目之開發、投資、銷售及租賃

4.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合計及 綜合 千港元
	港口及 物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程 千港元	中國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51,468	1,800	-	8,702	61,970	-	-	-	61,970
分部業績*	30,715	(31,636)	(12)	(204,481)	(205,414)	-	-	-	(205,414)
企業及其他開支					(89,560)				(89,560)
匯兌虧損淨額					(1,371)				(1,371)
沒收按金及誠意金所得之 收益					8,200				8,200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31,111				31,111
融資成本					(6,627)				(6,627)
除稅前虧損					(263,661)				(263,661)
稅項					351				351
年度虧損					(263,310)				(263,31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合計及 綜合 千港元
	港口及 物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工程 千港元	中國物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71,494	-	-	5,600	77,094	5,269,544	7,874	5,277,418	5,354,512
分部業績*	(65,529)	(6,331)	651	41,414	(29,795)	(383,299)	(153,657)	(536,956)	(566,751)
企業及其他開支					(89,362)				(89,362)
匯兌虧損淨額					(9,268)			(9)	(9,277)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3,377				3,377
融資成本					(16,656)			(49,523)	(66,179)
除稅前虧損					(141,704)			(586,488)	(728,192)
稅項					(434)			19,621	19,187
年度虧損					(142,138)			(566,867)	(709,005)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 59,323,000 港元（2023：無）已於港口及物流分部確認入賬。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保華建業的虧損約 317,103,000 港元已於工程分部確認入賬，而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 38,110,000 港元則於中國物業分部確認入賬。

4.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口及物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及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843	73,981	131,285	692,847	945,956
未分配資產*					30,106
綜合總資產					976,062
負債					
分部負債	6,557	10,146	-	34	16,737
未分配負債*					33,025
綜合總負債					49,762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港口及物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及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9,540	107,683	90,185	754,090	1,121,498
未分配資產*					827,358
綜合總資產					1,948,856
負債					
分部負債	30,758	24,129	12	295	55,194
未分配負債*					550,097
綜合總負債					605,291

*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約 6,959,000 港元（2023：757,475,000 港元）及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約 1,303,000 港元（2023：20,865,000 港元），而未分配負債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15,977,000 港元（2023：528,139,000 港元）及應付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為零（2023：27,000 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從事相關分部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公司及權益工具投資之權益。故此，分部資產不包括主要為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企業資產，而分部負債則不包括主要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之企業負債。

為達致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遞延稅項負債被分配至分部負債，但相關之遞延稅項撥入／支出並不作為分部業績之組成部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5. 其他收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9	199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663
	<u>149</u>	<u>3,86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沒收按金及誠意金所得之收益	8,200	-
匯兌虧損淨額	(1,371)	(9,26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4,42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	(8,877)	-
處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1,260)	(172)
	<u>(3,308)</u>	<u>(63,866)</u>

附註：該金額指與若干辦公室及汽車的不可撤銷租賃期限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全面減值虧損，其賬面值被視為無法收回。

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40)	600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1,111	3,377
	<u>31,071</u>	<u>3,977</u>

8. 融資成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	810
其他借款之利息	5,646	14,992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915	854
	<u>6,627</u>	<u>16,656</u>

9. 除稅前虧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45	4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8,186	58,996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6,294	3,8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685	13,155
	<u>58,210</u>	<u>76,004</u>

10. 稅項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以下稅項（撥入）支出：		
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年度	528	44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8)	-
	<u>(340)</u>	<u>446</u>
中國產生之遞延稅項	(11)	(12)
	<u>(351)</u>	<u>434</u>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00 萬港元溢利將按稅率 8.25% 徵稅，而超過 200 萬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 16.5% 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 16.5% 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程業務

於 2022 年 9 月，保華建業建議進行供股集資約 9.67 億港元，其中，本集團有權按其於保華建業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款項總額約為 4.66 億港元。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局決議(a)向原轉讓人交還一批保華建業約 10%股權之投票權（「**投票權**」），該原轉讓人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向本集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轉讓有關投票權；(b)不認購其有權享有的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及(c)出讓其於保華建業的投資。因此，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將該投票權無償交還予原轉讓人（「**交還該轉讓**」）。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保華建業已完成其供股及按認購價每股 0.33 港元向其合資格股東配發 1,516,147,126 股供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於保華建業之股權由約 48.23%攤薄至約 29.75%（「**攤薄**」）。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本集團就出售餘下之 29.75%保華建業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後，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商定代價為 3 億港元（「**保華建業出售事項**」）。保華建業出售事項最終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

緊隨於 2022 年 11 月交還該轉讓及攤薄後，(a)本集團於保華建業之投票權由約 58.23%減至約 29.75%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任何保華建業之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之控制權；(b)保華建業自此不再被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華建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c)餘下之 29.75%保華建業股權按公平價值 3 億港元（即商定代價）計量，並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 3.17 億港元。於保華建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的業務（「**工程業務**」）。因此，工程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物業業務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一幢位於中國杭州名為「先鋒科技大廈」的大廈之投資，透過出售浙江美聯置業有限公司（「**浙江美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大廈之投資控股公司）進行，代價為人民幣 6,500 萬元（相當於約 7,200 萬港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與浙江美聯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出售事項已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 400 萬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 Profit Tycoon Holdings Limited（「**Profit Tycoo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4.06 億港元（可予調整）。Profit Tycoo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小洋口從事土地及物業開發及投資。出售事項已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 3.83 億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約 3,400 萬港元。

於出售浙江美聯及 Profit Tycoon 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土地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中國物業業務**」）。因此，中國物業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2023		
	工程業務 千港元	中國物業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269,544	7,874	5,277,41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5,088,651)	(1,393)	(5,090,044)
毛利	180,893	6,481	187,374
其他收入	4,880	66	4,946
行政費用	(223,465)	(34,673)	(258,138)
分銷及銷售費用	-	(10,648)	(10,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3)	(7,619)	(8,5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27,484)	(949)	(28,433)
物業存貨之撇減	-	(115,324)	(115,324)
融資成本	(26,873)	(22,650)	(49,5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29,110)	(29,1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	(8)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19)	-	(119)
除稅前虧損	(93,069)	(214,426)	(307,495)
稅項	2,106	17,515	19,621
年度虧損	(90,963)	(196,911)	(287,8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扣除 稅金後）	(317,103)	38,110	(278,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08,066)	(158,801)	(566,8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974)	(99,933)	(460,907)
非控股權益	(47,092)	(58,868)	(105,960)
	(408,066)	(158,801)	(566,867)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2023		
	工程業務 千港元	中國物業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139,604	55,266	194,870
使用權資產	51,773	8,708	60,481
投資物業	-	435,290	435,290
發展中項目	-	169,495	169,495
商譽	5,523	-	5,523
其他無形資產	136,952	448	137,400
合營企業權益	861	-	861
物業存貨	-	591,437	591,437
應收貸款	179,226	-	179,2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20	-	5,8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676	-	8,67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45,431	-	145,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93,844	35,296	2,729,140
合約資產	4,510,624	-	4,510,624
可收回稅項	955	-	9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8,348	-	68,348
短期銀行存款	81,949	-	81,9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8,158	27,938	836,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97,094)	(102,066)	(5,099,160)
合約負債	(540,852)	-	(540,852)
租賃負債	(55,253)	(1,386)	(56,6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37)	-	(3,937)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45,920)	-	(345,9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90,192)	(90,192)
應付稅項	(26,640)	(1,223)	(27,8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2,193)	(360,699)	(1,932,892)
遞延稅項負債	(21,271)	(248,005)	(269,276)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500)	-	(2,500)
資產淨值	1,272,084	520,307	1,792,391
減：非控股權益	(655,679)	(105,559)	(761,238)
	616,405	414,748	1,031,153

[#] 包括應收本集團款項約 4,052,000 港元。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2023		
	工程業務 千港元	中國物業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			
現金代價	300,000	455,074	755,074
直接應佔成本及徵費	(1,079)	(9,750)	(10,82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72,084)	(520,307)	(1,792,391)
非控股權益	655,679	105,559	761,238
<hr/>			
除稅及應計儲備撥回前之出售（虧損） 收益	(317,484)	30,576	(286,908)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列 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 匯兌差額	381	10,253	10,634
<hr/>			
除稅前出售（虧損）收益	(317,103)	40,829	(276,274)
減：稅項	-	(2,719)	(2,719)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扣除 稅金後）	(317,103)	38,110	(278,993)
<hr/>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5,263)	(144,5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0,907)
	<u>(265,263)</u>	<u>(605,413)</u>
	2024 股份數目	202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040,946,114</u>	<u>1,091,976,96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3. 分派

概無股息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分派。

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股東批准派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計入約 6,241,000 港元（2023：7,38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 60 日，該信貸期乃按照與其客戶釐定及協定之條款磋商得出。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90 日內	<u>6,241</u>	<u>7,38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計入約 2,908,000 港元（2023：3,922,000 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其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90 日內	2,908	3,922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經營港口及物流業務（屬持續經營業務）之(i) Blue River Wuhan Por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ii) Yangkou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59,323,000 港元（2023：無）。

	2024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	2,317
使用權資產	24,223
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4,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233)
合約負債	(1,886)
租賃負債	(2,147)
應付稅項	(196)
其他借款 #	(91,233)
	<u>(18,181)</u>

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約 3,233,000 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2024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9,000
直接應佔成本及徵費	(597)
已出售負債淨額	18,181
	<hr/>
除稅及應計儲備撥回前之出售收益	26,584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32,739
	<hr/>
除稅前之出售收益	59,323
減：稅項	-
	<hr/>
除稅後之出售收益	59,323
	<hr/>

17.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本報告期完結日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入約6,200萬港元（2023：7,700萬港元）及毛利約2,400萬港元（2023：1,800萬港元）。年內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隨著電動車普及而減少，加上武漢市逐步淘汰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車輛導致液化石油氣銷售停滯。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2.64億港元（2023：1.42億港元），其中包括：

- (i) 港口及物流分部之收益淨額約3,100萬港元（2023：虧損6,600萬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900萬港元（2023：無）；
- (ii) 物業分部之虧損淨額約3,200萬港元（2023：600萬港元）；
- (iii) 證券分部之虧損淨額約1萬港元（2023：收益100萬港元）；
- (iv) 金融服務分部之虧損淨額約2.04億港元（2023：收益4,100萬港元）；
- (v) 企業及其他開支淨額約9,000萬港元（2023：8,900萬港元）；
- (vi) 匯兌虧損淨額約100萬港元（2023：900萬港元）；
- (vii) 沒收按金及誠意金所得之收益約800萬港元（2023：無）；
- (viii) 應收清盤中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100萬港元（2023：300萬港元）；及
- (ix) 融資成本約700萬港元（2023：1,700萬港元）。

經考慮稅項撥入約40萬港元（2023：稅項支出40萬港元）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度虧損約2.63億港元（2023：1.42億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本集團已於出售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後終止工程業務，並於出售 Profit Tycoon Holdings Limited（「Profit Tycoon」）後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5.67億港元（2024：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約為2.65億港元（2023：6.05億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5.5港仙（2023：55.4港仙）。年度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a) 去年出售工程業務及中國物業業務後，年內不再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相對去年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61億港元）；(b)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獲利約4,100萬港元逆轉為本年度虧損約2.31億港元；(c) 年內出售港口及物流業務若干虧蝕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5,900萬港元（2023：無）；(d) 本年度並無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而去年之減值虧損約為5,400萬港元；及(e) 年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3,100萬港元，而去年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400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減少50%至約9.76億港元（2023：19.49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現金償還借款所致。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0萬港元（2023：流動資產淨值2.27億港元），而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所計算之流動比率下降至0.97倍（2023：1.38倍）。經計及(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65億港元；(b)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1.16億港元；(c)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約300萬港元；(d)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人民幣匯兌虧損約300萬港元；及(e)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盈餘至損益約3,300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1%至約9.33億港元（2023：13.5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0.90港元（2023：1.30港元）。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港口及物流

燃氣分銷及物流（擁有100%權益）

年內，民生石油於武漢之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100萬港元（2023：虧損6,900萬港元）。撇除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900萬港元及去

年就資本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成本作出之一次性減值撥備約 5,400 萬港元，年內經營虧損增加 87%至 2,800 萬港元（2023：1,500 萬港元）。目前，民生石油在武漢市擁有並經營 4 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受到武漢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廣電動車以及電動車於武漢市日益普及之不利影響，壓縮天然氣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17%至約 1,180 萬立方米（2023：1,420 萬立方米）。隨著武漢市政府加速在公共和私人交通領域部署新能源汽車，民生石油旗下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前景受壓。武漢市逐步淘汰液化石油氣車輛，加上民生石油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關閉其餘 2 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年內並無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相對去年銷售量則約為 1,150 噸。

隨著其餘兩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關閉，民生石油不再需要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內河碼頭以儲存液化石油氣並供應予加氣站。為提升液化石油氣資產之價值，本集團著手評估變現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資產之方案。液化天然氣業務方面，根據民生石油為滿足當地民用、運輸和工業需求而建造新液化天然氣儲庫及液化天然氣碼頭之發展計劃，民生石油旗下液化天然氣儲庫設施將打造為中國湖北省液化天然氣的地區儲存及中轉基地。預計整個發展計劃涉及投資成本約人民幣 40 億元，且基礎設施投資回收期較長。此外，液化天然氣項目之獲利能力亦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i)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確保穩定的上游液化天然氣供應，同時有效開拓下游市場並實現有利可圖的銷售價格；(ii)現行中國國家能源政策能否延續；及(iii)政府會否批准在武漢市沿長江沿岸獨家使用及建設液化天然氣泊位碼頭。考慮到液化天然氣項目面臨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重大風險，本集團對發展計劃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態度，並考慮為液化天然氣項目引入共同投資者以分擔風險。儘管本公司設法與其他潛在投資者積極接洽及進行廣泛磋商，但礙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在爭取共同投資者時遇到挫折。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全資擁有之 **Blue River Wuhan Port Limited**（其全資擁有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變現所持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100 萬港元，並就此產生出售收益約 5,500 萬港元。出售後，本集團繼續透過民生石油於武漢市經營壓縮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業務，主要履行為當地公交車提供加氣服務的義務。鑑於民生石油在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前景黯淡的情況下出現虧損，本集團正根據該業務的發展潛力評估其選擇方案。

洋口港（於 2023 年 12 月出售前擁有 9.9%權益）

年內，本集團於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洋口港公司」）之 9.9%股權並無為分部業績貢獻任何股息收入（2023：300 萬港元）。

洋口港公司主要於洋口港（中國江蘇省東南沿海一座離岸型深水港）從事發展港口及相關基建業務。洋口港位處長江口的策略性優越位置，可成為國內乾濕散貨的大型中轉基地之一。

在我們於以前年度由 75%權益分階段出售投資至現時之 9.9%權益後，餘下洋口港公司之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考慮到洋口港公司缺乏穩定及具吸引力之股息政策，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決定透過出售投資控股公司變現其在洋口港公司餘下 9.9%股權，代價為 800 萬港元。有關出售已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 400 萬港元。有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

去年完成撤資已終止經營之中國物業業務後，本集團將重心投放於香港物業分部，力求利用香港物業市場低迷之時機，把握未來市場上升潛力。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及投資聯營公司於香港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

受加息週期及香港辦公室物業需求疲弱所影響，持續經營之香港物業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 3,200 萬港元（2023：600 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 1,000 萬港元（2023：200 萬港元）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00 萬港元（2023：100 萬港元）。

證券

證券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 1 萬港元（2023：溢利 100 萬港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非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約為 1.29 億港元（2023：9,000 萬港元）。於本年度作出上市權益工具淨投資約 1.20 億港元，而年內公平價值減少約 8,100 萬港元（2023：3,900 萬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

本集團在管理本集團之證券組合時採取審慎且嚴謹之方針。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證券組合及物色投資機會，務求於未來實現投資組合價值增長。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 2.04 億港元（2023：溢利 4,100 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攤佔所投資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2.08 億港元（2023：溢利 4,100 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採取謹慎方針管理直接貸款融資業務，旨在逐步建立一個信譽良好的客戶群。直接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貢獻收入約 900 萬港元（2023：600 萬港元）。於報告日期，年內授予多名借款人之新循環貸款 2.95 億港元已悉數收回。

本集團持有明樂企業有限公司（「明樂」，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其中三分之一股權，而該公司則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HK）間接擁有 66.67% 權益之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就其於明樂之投資攤佔虧損約 3,500 萬港元（2023：溢利 1,300 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 40% 權益之聯營公司 Golden Threa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hread」）參與主要海外物業資產融資業務。年內，本集團就其於 Golden Thread 之投資攤佔虧損約 3,200 萬港元（2023：溢利 2,000 萬港元）。

本集團通過股權投資參與綜合金融服務領域，特別是持牌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以與行業合作夥伴分享該領域的知識、專長及網絡。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對 Hope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希望證券有限公司 23.79% 股權，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及就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一間持牌法團。本集團亦持有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33% 股權，該公司從事庫務業務。該等股權投資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年內攤佔虧損約 1.41 億港元（2023：溢利 1,000 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審慎信貸策略探索金融服務業之商機，並透過與其他資深行業參與者建立夥伴關係，借助其專長及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之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 5% 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於 465,000,000 股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上市普通股，相當於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 7.5%，按公平價值計量約為 8,800 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9%。於威華達的總投資成本約為 1.30 億港元，而累計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為 4,200 萬港元。威華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22.HK）。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受規管之信貸及放貸服務。年內，概無自威華達收取任何股息，而投資於威華達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 2,400 萬港元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

摘錄自威華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威華達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 8,400 萬港元（2022：8,100 萬港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華達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38.88 億港元及 37.31 億港元。威華達維持強勁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為 7.5，資產負債比率為 1.4%。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威華達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0.19 港元，較其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0.61 港元折讓約 69%。本集團認為，威華達目前被大幅低估，長遠而言具有較高回報潛力，屬於具吸引力股票之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 5%以上之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集團與曉虹有限公司就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ue River Wuhan Port Limited（其全資擁有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100 萬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簽署買賣協議之時同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本報告期完結日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

董事局不時對本集團之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撤出低效並錄得虧蝕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及財務靈活性，可於日後湧現合適商機時加以把握，藉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於前景樂觀之業務，探索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之機會。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 9.76 億港元（2023：19.49 億港元），乃來自股東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設有多項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該等信貸融資按市場息率計息，而約定還款期介乎按要求償還至一年。本集團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年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亦無外幣淨投資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特定交易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 1,600 萬港元（2023：5.35 億港元），其中約 1,500 萬港元（2023：5.33 億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約 100 萬港元（2023：200 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概無以港元計值之借款（2023：5.25 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中，約 1,600 萬港元（2023：1,000 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降至 0.02（2023：0.40），該項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約 1,600 萬港元（2023：5.35 億港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約 9.33 億港元（2023：13.53 億港元）計算。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為約 2,000 萬港元（2023：7.74 億港元），當中約 600 萬港元（2023：7.56 億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 1,400 萬港元（2023：1,800 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0,946,114 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價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年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亦無外幣淨投資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3：無）。

資產抵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將總值約為 1,000 萬港元（2024：無）之若干物業權益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

此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抵押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資產淨值約為 1.28 億港元（2024：無），以取得所獲授之融資。

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2023：收購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物業權益涉資約 900 萬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100 名（2023：150 名）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組合由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所組成。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相當於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局主席（「主席」）鄭啟成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履行主席兼總裁職務。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在總裁（現同時擔任主席）監督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職能以及日常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需遵守之守則。根據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余仲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額及其相關附註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於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及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全國各地管理層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 (www.blueriverholdings.com.hk) 「投資者」一節下之「公佈」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2024年報將於2024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鄭啟成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